

古蹟清冊

填表日期：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填表單位：台中市政府民政局  
(人)

辦件員黃雅君

古蹟名 務類 別種 類所有權 屬地 址 或 位 置	積善樓 樓市 定其 他 (公有或私有) 公 有 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一 六三號	古蹟本體： 門樓及周圍五株大榕樹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 北屯區東山段一五七號	
		古蹟指定理由	古蹟公告日期	古蹟公告號	古蹟地址
範圍	古蹟指定理由： (1)台中地區在清末及日據時期特別的二層門樓建築。 (2)門樓造形和諧，保存良好，二層以上、下。 (3)頂層有二根中脊樑，屬潮州作法，相當獨特，脊上八卦繪製相當細膩。				
關係人姓名	姓名	地址	電話		
所有人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九號	(04) 22891111		
管理人	報 茂 城	台中市昌平路一段七十二號	(04) 2336201		
占有人					
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創建於清末(民國14年)賴氏祖先長榮公由頭張遷居於今之二分埔建有二合院、原三合院之門樓係以土塙建築不根賴民國13年崇仁公依唐山地理師建議另建新門樓於舊門樓之南謂此後家業能飛黃騰達新門樓取名積善樓有勉勵後世子孫行善助人之意。				
古蹟之現狀、特徵、使用情形	積善樓係從唐山聘請名家設計建造所費不貲其結構堅實歷經數十年仍屹立不搖可見當初設計建造之用心其樑柱木料係採用福州杉木燕尾式之屋簷使用筒仔瓦及垂簾瓦塑有花草紋有鏡片雕樑畫棟美不勝收門樓後尚有五株高齡榕樹盤根錯節濃蔭蔽天靜座於此令人心曠神怡而發思古之幽情。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原為市府抵費地現編為公園預定地，其裏面現供平田里老人會使用其正前方為北屯兒童公園環境清幽。				
建議及其它事項	1.管理維護上應限制禁止民眾登樓以防止古蹟受到破壞。 2.門樓下方水槽移走並改善屋頂落水設備。				